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阮如丹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389,259股，其中李文德应补偿股份数229,665股，潘闻君应补偿股份数77,852股，叶剑应补偿股份数33,593股，赵滨应补偿股份数14,597股，唐胜兰应补偿股份数10,938股，苗玉荣应补偿股份数10,938股，刘玲梅应补偿股份数5,838股，阮如丹应补偿股份数5,838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42,693,309股的0.0373%（由于2016年7月5日起公司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以2016年09月02日收盘数据为准）。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389,259股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4号）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100%股权。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藏愚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

登记，藏愚科技已成为英飞拓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与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合计 8 名藏愚科技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藏愚科技业绩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2015 年：2,300 万元

2016 年：3,000 万元

2017 年：3,900 万元

上述“考核净利润”系以藏愚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的比例和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取得政府补贴收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藏愚科技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70%、65%、65%。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如 2015 年-2017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

（2）如 2015-2017 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调整；如 2015-2017 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该年度扣除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50%】；

（3）在计算各年度考核净利润时，还需加上以下金额较低者：补偿当年藏

愚科技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17%和补偿当年藏愚科技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为负数，则取 0 计算）。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甲方指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业绩补偿：

（1）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藏愚科技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藏愚科技各股东之间需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1)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

①先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英飞拓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11.81 元/股；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英飞拓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英飞拓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收到英飞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英飞拓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英飞拓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藏愚科技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英飞拓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英飞拓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英飞拓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交易对方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英飞拓协助交易对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英飞拓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英飞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②如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在藏愚科技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如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英飞拓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收到英飞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英飞拓指定账户。

2) 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英飞拓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藏愚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金额=藏愚科技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经确认后且收到英飞拓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英飞拓进行补偿。

3) 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其履行业绩

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

4) 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藏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3,900 万元。

藏愚科技 2015 年度盈利实现数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2015 年度藏愚科技合并净利润为 2,779.00 万元，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合并净利润为 2,125.33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 653.67 万元，藏愚科技已实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净利润目标。

但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474 号），2015 年藏愚科技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为 2,197.55 万元，2015 年业绩承诺考核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 102.45 万元，业绩承诺考核合并净利润实现率为 95.55%，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

四、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方案

由于藏愚科技 2015 年度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的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 102.45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各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与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

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注：由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按照 2014 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为 7.81 元/股，故此次计算时仅考虑 2015 年公司权益分派对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影响。同时 2015 年公司权益分派时未派发现金，因此交易对方无需返还现金股利。

经上述公式计算，各交易对方 2015 年应补偿金额合计 233.86 万元，2015 年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389,259 股，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尚未出售股份数大于应补偿股份数，因此，交易对方皆以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以李文德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例，计算方式如下：

2015 年合计应补偿金额=【2015 承诺考核净利润（元）-2015 考核净利润实现数（元）】/（2015、2016、2017 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 (230000000-21975483.29)/(230000000+300000000+390000000)*210000000

=2338570.75 元

2015 年李文德应补偿金额=合计应补偿金额*收购前持有藏愚科技股份比例

=2338570.75*0.59

=1379756.74 元

2015 年李文德应补偿股份数=李文德应补偿金额/经 2015 年权益分派 10 股转增 3 股后的调整价格

=1379756.74/[7.81/（1+0.3）]

=229665 股

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见下表：

交易对方	收购前持有 藏愚科技 股份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李文德	59.00%	137.98	229,665
潘闻君	20.00%	46.77	77,852
叶剑	8.63%	20.18	33,593
赵滨	3.75%	8.77	14,597
唐胜兰	2.81%	6.57	10,938
苗玉荣	2.81%	6.57	10,938
刘玲梅	1.50%	3.51	5,838
阮如丹	1.50%	3.51	5,838
合 计	100.00%	233.86	389,259

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

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71.87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 2,300 万元，但仅因应收款项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后触发业务补偿条件，因此若业绩承诺期满后对该项条款进行核算时，藏愚科技能够将相关应收款项进行收回，公司将根据相关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对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

五、回购并注销股份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 4、回购股份数量：389,259股；

公司已向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阮如丹支付回购应补偿股份价款人民币1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19号）。

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六、本次业绩补偿回购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英飞拓：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7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阮如丹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389,259股，其中李文德应补偿股份数229,665股，潘闻君应补偿股份数77,852股，叶剑应补偿股份数33,593股，赵滨应补偿股份数14,597股，唐胜兰应补偿股份数10,938股，苗玉荣应补偿股份数10,938股，刘玲梅应补偿股份数5,838股，阮如丹应补偿股份数5,838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042,693,309股的0.0373%（由于2016年7月5日起公司2013年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以2016年09月02日收盘数据为准）。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389,259股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418,671	35.429%				-389,259	-389,259	369,029,412	35.41%
3、其他内资持股	133,511,571	12.804%				-389,259	-389,259	133,122,312	12.7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97,117	2.167%				-389,259	-389,259	22,207,858	2.13%
基金、产品及其他	110,914,454	10.637%						110,914,454	10.64%
4、外资持股	235,907,100	22.625%						235,907,100	22.63%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235,907,100	22.625%						235,907,100	2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274,638	64.571%						673,274,638	64.59%
1、人民币普通股	673,274,638	64.571%						673,274,638	64.59%
三、股份总数	1,042,693,309	100.00%				-389,259	-389,259	1,042,304,0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股后，按新股本1,042,304,05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7484元/股变为0.6633元/股，稀释每股收益都由0.7435元/股变为0.6595元/股。

由于2016年7月5日起公司2013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以2016年09月02日收盘数据为准。

八、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激励公司管理团队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九、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19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9月10日